

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青科协字〔2023〕46号

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区（市）科协、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事）业科协、各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青岛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相关工作任务，市科协制定《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53号）《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和《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鲁政发〔2021〕25号）和《青岛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青政发〔2022〕6号），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市科协决定继续实施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升科普服务能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科普需要为根本目的，不断增强科普服务能力，提升科普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多元化科普需求，努力服务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和高质量发展，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满足公众需求作为示范工程的出发点与立足点，紧紧围绕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不断优化科普工作社会环境，提升科普精准化服务水平，不断满足

人民群众对科学知识的需求。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工作要点，将科普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升公众科学素质为宗旨，突出科普工作的政治属性，激发创新发展活力，以高质量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严格标准打造品牌。立足实际，聚焦项目亮点特色和实际效果，培育一批建设标准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科普项目，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跨越提升。

三、目标任务

在全市培育打造一批规范有序、特色鲜明、辐射面广、成效突出的科普项目，通过统筹推进科普工作队伍、阵地、资源建设，着力打造高质量科普服务体系和基层科普组织动员体系，打通科普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培育一批骨干科普团队。加强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为科技工作者搭建平台，动员更多科技工作者以及各类社会力量做科普，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覆盖广泛的科普工作队伍。

——培育一批特色科普阵地。促进科普场所布局更加合理，科普基础设施发展更加均衡，科普宣传渠道更加多元，科普教育功能进一步提升，科普社会化氛围更加浓厚。

——培育一批优质科普资源。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更加完善，科普作品、展品展览更具特色，科普展教资源更加丰富，

科普资源共享程度明显提高。

——培育一批品牌科普活动。促进全民科学素质和科学知识水平有效提升，引导养成科学生活方式，进一步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营造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良好氛围。

——优化全市科普有效供给。推动科普供给侧内容、形式、模式等改革持续深入，深化科普工作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全市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科普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项目内容

每年在全市扶持、培育、建设一批科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科普团队、科普阵地、科普资源、科普活动等，科普项目将根据最新政策、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一）申报对象

1. 科普团队。申报对象为全市从事科普工作或传播科学技术的相关团队。主要包括：青岛市科普专家库（团队）；由各级科协组织和相关机构成立的科普志愿者队伍、科技志愿服务队、科普报告（宣讲）团队等科普志愿服务团队。支持和指导市级学会联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发科普资源，开展科普活动，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科普内容、渠道、团队一体化发展，提升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以及科技人员的科普服务能力。鼓励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等组建科普团队，构建以科技志愿服务为手段的基层科普组织动员体系。

2. 科普阵地。申报对象为市内具有科普教育功能且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各类设施或场所。主要包括：中国科协、省科协、市科协命名的科普教育基地。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社区（村）、学校等。支持相关单位深入挖掘整合社会科普资源，依托科普阵地平台加强科普设施建设，打造高质量科普服务体系。鼓励各类机构依托各地域和各领域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要素，进一步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推送公益科普信息，为公众提供精准、交互式的科普服务。

3. 科普资源。申报对象为市内原创性科普资源，主要包括科普作品、科普宣传资源和科普数字化资源。科普作品包括公开出版的科普图书；在电视台、网络平台等公开播映或正式发布的科普音视频（纪录片、教育片、动画片、科幻片等）；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传播的系列原创科普短视频和科普图文等网络科普作品。科普宣传资源包括在主流媒体开设的科普栏目，在微信平台开设的科普公众号，面向公众举办的科普展览、巡展或开发的流动科普展品等。科普数字化资源包括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的平台、工具、智慧科普设施等。支持各级科协联合主流媒体，开设科普栏目，重点结合媒体科普宣传、科普助力“双减”、科技馆体系建设等工作开发资源，广泛传播。鼓励社会团体发挥专长，创作产出更多高质量科普作品，运用新技术手段，多形式进行传播，不断丰富科普作品形态。

4. 科普活动。申报对象为市内以促进科学普及和公民科学素

质提高为目标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科普宣传、科普讲座、科普展览、技能培训、知识竞赛、咨询服务等活动。支持各级组织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向公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普及内容，打造科普品牌。鼓励各级组织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围绕五大重点人群开展活动主题鲜明、凸显区域特色、参与范围较广、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科普活动，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二）申报条件

各项目申报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所在（或依托）单位具备法人资格。
2. 有明确的科普服务目标和规划；有稳定的科普人员队伍；有相应工作管理机制。
3. 能结合项目开发相应科普资源。
4. 能组织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并对活动进行媒体宣传。

同时，申报对象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科普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在科普创作、科学传播等方面做出较好成绩，有一定社会影响力。重点支持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强，在社会上或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团队。

科普教育基地应设有开展科普活动的工作机构，科普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室内或室外科普场所，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且科普设施设备完善；全年开放不低于150天（高校、科研院所等可适当放宽），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重点支持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特色鲜明、服务群众能力强的公益性科普阵地。

科普资源应坚持以满足公众需求为导向，体现时代精神，具有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的内涵，内容要求原创，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支持具有较高发行量和受众面，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传播量高、影响力大，推动科普信息化与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城市融合发展，并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示范引领作用的科普资源。

科普活动应结合群众关切、社会热点组织开展，品牌特色鲜明，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兼具科学性、专业性、趣味性，贴近百姓现实需求，活动受益人群不低于1000人。重点支持创新性强、亮点突出、影响力大、受众广泛的品牌科普活动。

（三）验收标准

入选项目在验收时须达到以下标准：

1. 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务实，目标具体，执行有力；专兼职科普队伍人员稳定，结构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工作需求；项目工作机制健全，运行有效。

2. 项目科普资源内容积极向上，立意新颖，制作精良，通俗易懂，在媒体广泛传播；市科协拥有项目科普资源转授权，可无

偿用于公益科普活动。

3. 项目单位配有常态化科普服务清单，自主开展个性化特色科普品牌活动，组织科普活动不低于8次（含全国科普日活动不低于3次）。

4. 项目科普活动媒体宣传不少于2次。

同时，各项目还需满足以下标准：

科普团队在强化团队协作联动，打造团队品牌等方面有亮点、特色，科普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在科普创作、科普宣传和科普志愿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在组织团队围绕全国科普日、乡村振兴科普行动等重点工作，开展以科技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活动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突出。

科普阵地在科普设施设备上进行合理配置或更新，注重科普信息化设备或载体建设，有互动体验类科普设施或器械，不断拓展科普功能，阵地服务能力有较大提高；积极组织策划特色科普活动，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经营性科普教育基地明确并向社会公开免费开放时间，提供更多更好的科普公共服务。

科普资源在传播覆盖面上应有一定规模；资源内容要坚持正确导向，立足工作实际、紧贴主题主线，突出普适性，体现科学性、知识性、思想性、艺术性和趣味性；资源具备在科普平台、电视端、手机端、公共场所屏幕等渠道传播条件，具有良好展示效果，达到形式设计与内容设计和谐统一，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不断扩大科普资源有效供给。

科普活动能突出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实效性，在提升科普影响力、公众参与度和基层认可度上有明显成效；活动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能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能助推形成“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社会化大科普格局。

五、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项目实行推荐申报，推荐单位为区（市）科协、市级学会、企（事）业科协和科研院所。市科协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推荐名额。项目单位申报时，要根据隶属关系确定推荐单位，其中，市级学会负责推荐本专业领域内项目，区（市）科协负责推荐本地区项目，企（事）业科协和科研院所负责推荐本单位系统内所管理项目。

（二）项目评审。市科协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完整等进行查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市科协组织评审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论证评审，择优确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无异议后公布入选项目。

（三）签定协议。市科协与项目推荐单位和项目单位签定三方协议，确保项目运行顺利、资金使用安全。

（四）资金拨付。支持资金由市科协统一拨付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按照协议的资金使用计划支出资金，项目推荐单位做好资金使用监管。

(五)项目实施。项目启动后，项目单位依据项目目标任务及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计划实施。项目推荐单位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六)验收评估。项目单位完成项目内容后，提交项目总结、绩效报告等验收材料。项目推荐单位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市科协将视情对项目进行抽查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实施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重要论述的具体措施，是提升我市科普服务能力的有力抓手。各区(市)科协、市级学会、企(事)业科协、科研院所要高度重视，将科普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取得预期成效。对所申报项目要严把意识形态关，确保项目内容的政治性、科学性、准确性。

(二)压实责任，规范管理。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督促，推动项目有序推进。各项目单位作为实施主体，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要加强项目资金统筹，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对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将按程序和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三)认真总结，强化宣传。要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扩大宣传，营造氛围，使基层科普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普阵

地进一步扩充、科普队伍进一步壮大、基层科普品牌进一步擦亮，进一步强化科普示范工程品牌效应，形成社会广泛参与科普的良好局面。

